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岚皋县四季镇人民政府的四季河四季镇月坝社区一组堤防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季河四季镇月坝社区一组堤防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014.2985万元，资产总额为4996.0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季河四季镇月坝社区一组堤防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7014.2985万元，资产总额为4996.03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